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15-068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12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9,868,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2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智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二、 提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提案

1、提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9,868,720	100	0	0	0	0

2、提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9,868,720	100	0	0	0	0

3、提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9,868,720	100	0	0	0	0

4、提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9,868,720	100	0	0	0	0

5、提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9,868,720	100	0	0	0	0

6、提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9,868,720	100	0	0	0	0

7、提案名称：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753,418	100	0	0	0	0

8、提案名称：关于调整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9,863,720	99.9993	0	0	5,000	0.000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15,091,165	100	0	0	0	0

(三) 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非累计投票提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提案》、《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调整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中，特别决议提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提案《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系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伯庆、杨红良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6 日